# 2024年红楼梦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汇总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柔情似水 更新时间：2024-09-06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可以通过写心得感悟的方式将其记录下来，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自己的这段时间的学习、工作生活状态。那么心得感悟怎么写才恰当呢？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感悟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红楼梦读书笔记摘抄及感...*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可以通过写心得感悟的方式将其记录下来，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自己的这段时间的学习、工作生活状态。那么心得感悟怎么写才恰当呢？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感悟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红楼梦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一**

贾宝玉是《红楼梦》主要中心人物。作为荣国府嫡派子孙，生得“面若中秋之月，色如春晓之花，鬓若刀裁，眉如墨画，面如桃瓣，目若秋波。虽怒时而若笑，即瞋视而有情。项上金螭璎珞，又有一根五色丝绦，系着一块美玉。”他是贾氏家族寄予重望的继承人。

宝玉自幼深受贾母疼爱，游于温柔富贵乡，专爱作养脂粉，亲近家里姐妹和丫鬟；他林黛玉青梅竹马，互为知己，他重情不重礼，结交了秦钟、蒋玉菡、柳湘莲、北静王等有情男子；他喜欢诗词曲赋之类性情文学，厌恶四书和八股文，批判程朱理学，把那些追逐科举考试、仕途经济的封建文人叫做“禄蠹”。可是到头来“瞬息间则又乐极悲生，人非物换”。他所欣赏的女子们死的死，散的散；自身又在家族安排下糊里糊涂与薛宝钗结婚，致使黛玉泪尽而逝；再经抄家之痛，唬得他疯疯傻傻。最后情极而毒，悬崖撒手，跟随一僧一道出走，回到青埂峰，“究竟是到头一梦，万境归空”。

宝玉由于从小在丫鬟姐妹们的身边游荡，很喜欢女儿，而不喜欢男人。贾宝玉是一个女儿尊贵洁净神力论者，“女儿是水做的骨肉，男子是泥做的骨肉。我见了女儿便清爽，见了男子便觉浊臭逼人”是宝玉的名言他将女儿神圣化，说“女儿”两字比佛教的阿弥陀佛和道教的元始天尊这两个宝号还尊贵无比，不许手下小厮随便乱说，否则凿牙穿腮，他读书时须得两个女儿陪着才认得字。每当他被打疼痛之时，他便姐姐”“妹妹”地乱叫，说这样叫了以后便不痛了，女儿竟有如此神奇的力量。因此，宝玉喜爱女儿，日夜同她们厮混在一起。

宝玉跟女儿们之间也是发生了各种事情。就说宝玉与黛玉的凄美爱恋，这是红楼梦里面的一大重头戏。黛玉本是西方灵河岸三生石畔的一株绛珠草，为木；宝玉是赤瑕宫的神瑛侍者，口中衔玉而生，而玉是女娲娘娘补天所余的一块石头，为石，所以有“木石前盟”之说。《红楼梦》曲子“终身误”中曾借宝玉之口唱道，“都道是金玉良姻，俺只念木石前盟”，足可见两人之间的关系非常人可比，但宝黛两人最后仍是落得个劳燕分飞终成空的下场。宝玉与黛玉是知己，两人之间的爱是诚挚和深厚的，一个眼神、一句话、一方旧手帕都可以心领神会，可谓是灵魂伴侣，真正达到了爱情的最高境界。

宝黛两人是自由恋爱，对于两百多年前的他们来说，是公然违反伦理道德的，是大逆不道的，这也正是宝黛爱情悲剧的根本原因之所在，他们的爱情不能修成正果是必然的。不管两人彼此之间爱得有多深，在当时都是不可能被社会和家庭所允许并认可的，等待他们的只能是分手的悲剧。他们的爱恋已经触碰了道德的底线与根基，作为名门望族的贾氏家族，是不会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的。建立在叛逆思想基础上的宝黛爱情，必然与家族利益发生尖锐的对立，因而为家族统治者所不容。宝黛爱情在封建势力的高压下曲曲折折地发展，最后遭到毁灭。黛玉泪尽而逝，宝玉在家庭操控下还是与薛宝钗结了婚。

在结局宝玉出家做了和尚。各个角色死的死，惨的惨，出家的出家，贾府没落了。

作者通过《红楼梦》，揭示了当时封建社会的黑暗，也表达了他的不满与愤怒。那种封建的传统观念。什么婚姻大事父母做主，什么门当户对，这种思想真是害人不浅。贾宝玉和林黛玉就是因此而要承受阴阳相隔，想而见不着的痛楚。

**红楼梦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二**

生活像极了一张网，一张反复折叠，复制粘贴的网。

——题记

宝玉的命运，黛玉的命运，或者是宝钗的命运，也许是你我的命运都交织在一起，生活像极了一张网。

如果宝玉冲破了这网，在看见迎新娘的不是紫鹃而是雪雁时，把疑惑付诸行动，冲进黛玉房中，一切就不会这样了，黛玉也不会含恨身亡，香消玉殒。

如果黛玉冲出了这张网，在宝玉的宝钗拜党之际，冲入现场，那么，宝玉就知道了事情的真相，相信他一定会不顾一切，带着黛玉远走高飞。

如果宝钗冲出了这张网，在花轿上心中默想，挣扎万分。她深知宝玉和黛玉两情相悦，自己也是迫于无奈，母命难违。在拜堂之际，掀开盖头，对宝玉说：“去找你的林妹妹吧。”那又是一个令人意想不到的结局吧。

**红楼梦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三**

读《红楼梦》有感读后感300字

《红楼梦》是一部中国古典长篇小说，作者曹雪芹，写成于清朝，书中提及的书名还有《石头记》，《情僧录》《风月宝鉴》，《金陵十二钗》等，清乾隆四十九年甲辰梦觉主人序本正式题为《红楼梦》，在此之前，此书一般都题为《石头记》。此后《红楼梦》便取代《石头记》而被成为通行的书名。《红楼梦》曾被评为中国最具文学成就的古典小说及章回小说的巅峰之作，被评为是中国四大名著之首。在现代产生了一门以研究《红楼梦》为主题的学科红学。

作品描述了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的爱情故事。反映了一个封建大家族的没落过程及原因。

在里面有四大家族，四春，四宝，四薛，四烈婢等等，很多很多流传的代称，几乎都是有关四的，可是我就喜欢独一无二的十二金钗：林黛玉，薛宝钗，贾元春，贾迎春，贾探春，贾惜春，王熙凤，史湘云，秦可卿，李纨，贾巧姐，妙玉。

这本书不仅是好书，还是一本体现真善美，揭露假丑恶的书呢。

**红楼梦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四**

漫长的假期，让我有机会重读《红楼梦》。中学时学着林黛玉那般伤春悲秋，大学时为了命运无常叹息，而这一次，却惊讶地发现繁华一梦中的原来还有更多东西值得一读再读。

《红楼梦》中秦可卿的葬礼那一回，众人人路过一户农家，王熙凤等人“换衣”的时候，宝玉看到一个纺纱车，他觉得很是新鲜就跑去摇，结果一个女孩子出来毫不客气的教训了宝玉一顿。宝玉非但没有生气，反而觉得这样的一个女孩子很特别，那种不同于府中小姐们的，健康、自然、淳朴的美，竟深深吸引宝玉。待离开的时候，宝玉发现人群里没了那个二丫头，不免觉得怅然。这种浅浅的缘分让他觉得有一些惆怅，这种惆怅是发自一种内心的关照、一种情，对每一个个体生命状态的珍惜。

佛教里面常讲的“缘”，似乎也是在提醒我们珍惜生命中的每一次偶然的相遇。宝玉的一生，有过许许多多的缘，或刻骨铭心，或相交如水，可贵就在于他一直努力在体会和珍惜这种东西。

古往今来很多人在写离别，红楼梦里也有很多的告别，宝玉的这一次看似不经意的短暂见面，很多人在阅读的时候总是一带而过甚至毫无印象。而蒋勋却说：“在此作者有一种大悲悯。”因为就在宝玉上车走出不远时，他突然发现了二丫头怀抱着她的小兄弟同几个小女孩说笑着出来。这个场景特别像一个电影画面，耐人寻味。这种匆匆的离别便让宝玉觉得生命中有一个东西没有完成。

人生就是经历了遗憾才会有珍重。

夜幕起，华灯上，平日忙碌的十字路口，路灯第一次成为街道的主角，往来的车辆与人群仿佛从未出现过。病毒来袭，我们突然被禁锢在形形色色的水泥建筑之中，与人接触成了不安与恐怖。我们从来不知道，出门、相聚会成为一种奢望。尤其是在中国传统农历春节，节日的仪式感在病魔前也不得不做出让步。人们讲因果，那是什么样的因果让我们和他人的生命产生联系？而亿万人中，也总有我们遇也遇不到的人与事。

陌生人，无论我们是否相见，我都为你祝福。

**红楼梦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五**

红楼梦里另一位最让人唏嘘的女子便是香菱了。和晴雯不同，香菱并不是一生下来就做丫环的命。恰恰相反，香菱出身在姑苏城里一位富裕的乡宦家庭，父亲五十多岁时才得这么一根独苗苗，取名甑英莲（真应怜），娇生惯养，长到五岁，父母视若掌上明珠。可惜命中不济，英莲五岁那年元宵节，家佣霍启（祸起）抱她去看灯，因要解手便将英莲放在一处门槛上，待霍启回来时小英莲早已被人拐跑了。至此开始了香菱短暂而凄苦的一生。

曹翁在曲演红楼梦中将香菱放在副册中，比晴雯高一级，她的判词是：“根并荷花一茎香，平生遭际实堪伤。自从两地生孤木，致使香魂返故乡。”

前两句意思很明白，后两句中的上句暗合桂花的桂字（桂字繁体和简体是一样的，一个木字边加两个土字，“两地生孤木”），指的是薛蟠娶妻夏金桂，下句是说自从夏金桂入门后，香菱便魂归故里了。所以开篇第一回中癞头僧指着甄士隐怀抱的英莲，大哭起来，说你把这有命无晕、累及爹娘之物抱在怀里作甚！后又四句词：

“惯养娇生笑你痴，菱花空对雪（薛）澌澌。好防佳节元宵后，便是烟消火灭时。”过完元宵节英莲的平安日子就到头。

香菱天生的温良恭俭让，无论命运对她如何不公平，她却逆来顺受，从不抱怨，被迫认拐子做父亲，跟着拐子东跑西颠，常常挨打，但到十一二岁上流落到应天府（南京）时已是出落得十分美丽了，拐子将他卖给了当地一个十八九岁的年轻人冯渊（逢冤）

这冯渊原是位同志中人，不爱女色，酷爱男风，但见到香菱之后他发誓从此断绝和男人接近，而且今后也绝不会再娶第二个，定了三天后过门。香菱心中别提多高兴了，以为这回自己的罪孽终于到头了，却没想到半路杀出个富豪恶霸薛蟠薛呆子，见香菱美丽，便重金购买香菱，纵使下人将冯渊活活打死。

就这样香菱糊里糊涂地成了薛蟠的妾，跟着薛蟠来到京城。薛姨妈与薛宝钗是两个宽容之人，见到香菱之后都张开双臂欢迎她进入薛家。那时薛蟠尚未娶妻，对香菱倒也说得过去。后来薛蟠因调戏柳湘莲被柳诱到城外痛打一顿，薛蟠因此在京城中觉得很丢面子，便出门经商一年躲一躲。于是宝钗建议香菱干脆搬进大观园去和她做伴儿。

香菱自进京后心里对大观园就十分向往，羡慕园子里姑娘们的才艺，所以她一进大观园就缠着宝钗等人要学做诗。黛玉说你要学做诗啊，那就拜我为师吧，我虽不通，教你大概还是够格的。（这时候的黛玉和宝玉在爱情上已经心领神会、互相默认，因此黛玉开朗了很多，肺病也见好，所以主动请缨。）于是二人师徒相称，黛玉也不谦让，给香菱布置了很多功课，说你先读一百首王维，再读一百二十首杜甫，完了再读一百二十首李白，再往下读其他人的，等你把这些名篇都看完了，揣摩透了，那时还怕你不会做诗？从此把个香菱弄得痴痴呆呆，茶饭不思，睡在梦里还在做诗。

进入大观园的香菱就像是久旱逢甘霖的一颗禾苗，她那心中对生命的挚爱以及对人生幸福的向往之火又重新点燃，似乎以前所受的种种磨难都没能在她身上留下痕迹，她那纯洁透亮的心底丝毫也没有被人间的污垢所沾染。

在大观园里和姐妹们斗草的时候，这个说我有罗汉松，那个说我有君子竹，又有人说我有姐妹花，香菱说我有夫妻蕙，惹得大家都笑她，说从没听说过还有夫妻蕙的，你汉子出门才几天，你就说什么夫妻蕙，感情是想你汉子了吧。香菱却很郑重地说，读书笔记.你们不懂，这上下开花的叫做兄弟蕙，并头开花的就叫夫妻蕙。香菱真诚，憨厚，信任人，大观园乃至贾府上下人人都疼爱她，这只关在笼子里的小鸟终于体验到了那一点点自由和被人尊重的甜蜜。

但是好景不长，不久薛蟠娶了京城里十七岁的富家女夏金桂为妻。夏家和薛家沾亲带故，夏金桂和薛蟠从小认识，两家都是皇商，夏家除了田产之外，还以种桂花为业，给皇宫供应盆景。这个夏金桂长得倒也漂亮，也读得书识得字，只是个独生女儿，无兄无弟，父亲早逝，跟着寡母长大，从小被惯坏了，以为自己是天下最漂亮的。她的心计不在王熙凤之下，但却没有王熙凤的大家风范，是个极小心眼儿的骄横女子，和薛呆子倒是绝配。

可叹香菱并没有任何戒心，不仅真心诚意地为准备婚礼忙前忙后，还误认为从此自己多了一个一同做诗的人了。偶尔遇到贾宝玉，谈起还没过门的少奶奶，宝玉说你别乐得太早了，薛大哥娶妻后就不疼你了。香菱却正色说，咱们平时都挺互相尊重的，你怎么可以说这种不着边际的话。

夏金桂过门后，见香菱温柔美貌，薛蟠又好色无能，所以打定主意要在最短的时间内除掉香菱、制服老公。她和自己的陪嫁丫环宝蟾一起很快制定了一套行动方案，让宝蟾引诱薛蟠，挑动薛蟠打骂香菱，并说香菱你有什么资格说菱花是香的，再香也没有桂花香啊。从此以后不许叫香菱，改叫秋菱。

为了制服薛蟠，金桂将宝蟾送给薛蟠为妾，让香菱腾出屋子让宝蟾和薛蟠成亲用，并叫香菱在金桂的屋里打地铺，夜里让香菱倒茶送水，不断折腾她。甚至挑唆薛蟠和他母亲不合，还捏造证据诬陷香菱用巫术害她。吃软怕硬的窝囊废薛蟠见夏金桂和宝蟾都不是好惹的，便把气全撒在香菱身上，对香菱拳打脚踢，还用门闩打她，就这样把好端端的一个家弄得鸡犬不宁。一个十八九岁的女子就有这等残酷，可见这个世界上，女人害女人比男人害女人阴险万倍。

薛姨妈无奈，要卖香菱，宝钗拦住她妈妈，说咱家只有买人哪有卖人的，你让香菱跟我住去吧。香菱毕竟是嫁人了，指望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如今眼看着丈夫也是靠不住的，曹翁在第八十回末说她自小血份中有病，婚后数年不孕，“加上气怒伤肝，酿成干血之症，日渐消瘦，饮食懒进，服药医治无效”。八十回后手稿丢失，我们读不到曹翁对香菱之死的描述，但按照香菱的判词来看，她应该是八十回后就病故了，从而成为丑恶人性的又一个牺牲品；具体地说，香菱是被家暴的魔爪所扼杀。

高鹗在后四十回续书中却给了香菱一个完全不同的结局，香菱在薛蟠再次打死人、发配异乡之后与宝钗和薛姨妈一起生活，后来宝钗嫁到贾家去了，薛蝌娶了刑蚰烟，香菱与蚰烟一起服伺薛姨妈。再后来夏金桂欲害死香菱，和宝蟾合伙给香菱的汤中下毒，却反而毒死了夏金桂自己。再后来薛蟠被赦回家，金桂已死，薛姨妈对儿子说我不管你怎么想的，你媳妇已经死了，香菱照顾我这么多年，我只认她是儿媳。从此大家都称香菱大奶奶，最后的第一百二十回中，借香菱之父甄士隐之口说香菱死于难产，但给薛家留下了一脉香火。这是一个很令人欣慰的结局，但却明显违背了曹翁\"自从两地生孤木，致使香魂返故乡\"的伏笔。

**红楼梦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六**

在本学期我们重点研读了四大名著之一的《红楼梦》，它被誉为封建社会的百科全书，前八十回由清代作家曹雪芹所著，讲述了四大家族蒋史王薛慢慢因腐败衰落的故事。当然，其中的主线就是脍炙人口的贾宝玉和林黛玉的爱情故事，虽然他们的爱情以悲剧而告终，但在封建社会中，这种并不常见的爱情与他们的相处方式仍值得我们去细细品味。

为了使贾宝玉和林黛玉的故事更富有神话和命中注定的色彩，曹雪芹做了去多铺垫：贾宝玉前世是神瑛侍者救了林黛玉的前世绛珠草，而绛珠草愿意用自己的眼泪来报答神瑛侍者的灌溉之恩而这也就解释了为何此后黛玉为何一见到宝玉就动不动流眼泪。其他的角色曹雪芹在小说的一开始也早就交代了他们的结局，例如探春的判词：才自精明志自高，生于末世运偏消。清明涕送江边望，千里东风一梦遥。中就暗含了探春远嫁的结局。

在红学家的眼中《红楼梦》是一部值得用一生去钻研的传世著作，但其实还没有开始《红楼梦》的时候，我却对红楼梦里面的人物有不少的误解。我认为黛玉是一个奇怪的女子，身体柔弱却动不动爱使小性，对贾宝玉甩脸子，樱桃小嘴里总吐不出好话来。可读了《红楼梦》我才知道黛玉的好：她早慧，初进贾府就牢记母亲生前的嘱咐：\"外祖母家与别家不同。他近日所见的这几个三等仆妇，吃穿用度，已是不凡了，何况今至其家。因此步步留心，时时在意，不要多说一句话，不可多行一步路，恐被人耻笑了去。\"她总是眼看心想，暗暗审视；然其言行举止，却又那样彬彬有礼。她\"心较比干多一窍\"\"因其母名贾敏，\"他读书凡‘敏’字他皆念作‘密’字，写字遇着‘敏’字亦减一二笔。\"她最与其他女子不同的是，他不受封建传统思想的束缚，当袭人宝钗看到宝玉不学无术，不想参加科举做官时，总要训上宝玉两嘴，而黛玉却从不如此教训宝玉，我想这也就是为何黛玉频频与宝玉吵架，而宝玉从不对黛玉发脾气的原因之一——他们拥有相同的价值观。

黛玉进贾府这一章节，也被选进教材中，所以我就就这一章节，写一写我对其中除黛玉外的几位女性人物的看法。王熙凤，无疑是贾府的实权者，他来自贾史王薛四大家族中的王家，自小被当做男孩子来培养，使得他有能力掌握宁荣两府的起居日常。他性格开朗，能说会道，在这一章节中也有体现，忽然后院一声笑语：“我来晚了，不曾迎接远客。”这就是著名的“先闻其声，后见其人”一下子将所有人的注意全都吸引了过去；当王熙凤拉林黛玉的手说：“天下竟有这样标致的人儿？竞不像老祖宗的外孙女儿，竟是个嫡亲的孙女，怨不得老祖宗天天口头心头一时不忘。只可怜我这妹妹这样命苦，怎么姑妈偏就去世了！”说着就拿手帕试眼泪。他先是夸赞了一番黛玉，接着就考虑到此刻应掉几滴眼泪，便哭了起来，贾母一句话就又喜笑颜开起来，可见其察言观色的能力。他也有狠毒的一面，因贾瑞多次骚扰自己，就狠心要杀掉他。但这在我看来并不应让人厌恶王熙凤，这正是他身上所被赋予的，新时代的女性应有的，维护自身的一种能力和意识。

贾母，贾府里最尊贵的人物，可谓是万人之上。马瑞芳老师曾评他为“史上第一外祖母”，说的就是他对宝玉和黛玉的爱护是史无前例的。可贾母也是这贾府里少有的通透人物，他一步步走上了最高的宝座，通晓了人情世故，处事圆滑，似乎从来没有出错的时候。在刘姥姥进大观园的时候，各个小姐夫人们都怀有嘲弄刘姥姥的意思，刘姥姥也故意笑料百出，而贾母却并没有存心取笑的意思。我不知道贾母是否担得上“史上第一外祖母”的名号，但我知道贾母并非一般的封建小姐。

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红楼梦》所塑造的人物个个鲜明，更是体现了曹雪芹自己对于封建社会的观点。

**红楼梦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七**

《红楼梦》第三十一回，书中有这样一段文字：“这日正是端午节，蒲艾暨门，虎符系臂。午间，王夫人治了酒席，请薛家母女等赏午。宝玉见宝钗淡淡的，也不和他说话，自知是昨儿的原故。王夫人见宝玉没精打彩，也只当是金钏儿昨日之事，他没好意思的，越发不理他。林黛玉见宝玉懒懒的，也只当他是因为得罪了宝钗的原故，心中不自在，形容也就懒懒的。凤姐儿昨日晚间王夫人就告诉了他宝玉金钏之事，知道王夫人不自在，自己如何敢说笑，也就随了王夫人的气色行事，更觉淡淡的。贾迎春姊妹见众人无意思，也都无意思了。因此，大家坐了一坐就散了。”

以前看到这段文字，很是觉得奇怪，但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总在想贾府的端午节不该过得这样冷淡。你想民间的节气除了春节以外，端午、中秋就是最重要的节气了。要说贾府不重视端午节吧，他们在很早的时候就开始准备了。你看，二十四回，也就是饯花节前的四月间吧，王熙凤就开始收集贾芸的麝香、冰片。二十八回元春又恩赐贾府大小老少一干端午节的礼品。为把节日气氛推向高潮，还特地安排从五月初一开始接连三天在清虚观打醮，实际就是热闹热闹。想来到了端午节这天，不知贾府要热闹到什么程度啊!你看贾府的春节就不用说了，什么除夕夜、元宵节、中秋节哪一次不是热闹非凡，又是唱戏，又是喝酒说笑听书的。就是宝玉、凤姐、宝钗的生日，大家也都是喜气洋洋激情万丈的，更不用说贾母生日的排场和气势了。然而为何独独这个端午节，前期都搞得那样热闹，反而到了正期却如此的冷淡?太奇怪了，太不可思议了!

后来通过认真的看书、思索和分析，终于感觉到了这冷淡的玄机与奥秘之所在。原来，在端午节前，发生了很多事情，其中最关键的一事，就是元春赐端午节礼物时，单独把宝玉和宝钗的礼物赐成一样，而黛玉的礼物却和三春的一样，降低了一个层次，给人的感觉就像是为宝玉宝钗赐婚。这就引起了贾府内的当事人和相关人的极大震动。当然王夫人和薛姨妈两姊妹肯定是欣喜若狂的就不用说了，宝钗虽然“羞笼”着红麝串四处招摇显摆也不忙去说她，黛玉、凤姐的酸苦麻辣我们也暂且不表，只说这当中就惹恼了一个关键人物，这人是谁?就是贾府的最高统治者贾母!为什么贾母要恼?贾母对宝玉的婚姻人选一直是看中自己的外孙女林黛玉的，而且为这一目标的实现进行了一系列的努力。这大孙女皇帝娘娘的意向赐婚一出现，这不就没林黛玉什么事了?贾母的前期努力不也就付之东流了?贾母如何不恼?如何咽得下这口气?贾母虽然恼，虽然不赞成、不认同对宝玉宝钗的意向赐婚，但她不会象一般人那样去吵去闹来表示反对和发泄自己的不满，那也太丢自己的身份了。她凭在贾府中的威望地位和自己的智慧，很艺术的来消除化解意向赐婚的影响。怎样化解呢?她采取了三大措施，艺术化地知会了三方面的相关人：一是知会元春，二是知会薛家母女，三是知会王夫人。我们来看贾母是用什么办法来知会这些人的。

知会元春：贾母得知元春赐了宝玉宝钗一样的东西以后，叫宝玉“一个五更天进去谢恩”，她要让元春知道，“一个”的意思，就是不能成双，让元春知趣。知会薛家母女，这是重点：贾母利用清虚观打醮这个项目，号召全家人都到清虚观去看戏。王夫人拒绝了，理由是“元春有人要来”。贾母没管她，但专门邀请了薛家母女俩。你家打醮做法事关人家薛家有何相干?照理也可不去，宝钗最初也说不去的，但是贾母邀请，不去也不好处。况且按贾母的说法是去乐，当然就是看戏了。看的什么戏?薛家母女做梦也没想到，看的是戏中戏――贾母演的戏!贾母在清虚观导演了两出戏，第一出叫《张道士提亲记》，第二出叫《通灵引来金麒麟》。

第一出戏很有趣：男角主人翁张道士在大庭广众下对女角主人翁贾母说：“前日在一个人家看见一位小姐，今年十五岁了，生的倒也好个模样，我想着哥儿也该寻个亲事了，若论这个小姐的模样儿，聪明智慧，根基家当，倒也配的过。但不知老太太怎么样，小道也不敢造次，等请了老太太的示下，才敢向人说去。”贾母道：“上回有和尚说了，这孩子命里不该早娶，等再大一大儿再定罢。你可如今打听着，不管他根基富贵，只要模样儿配得上就好，来告诉我。便是那家子穷，不过给他几两银子罢了。只是模样儿性格儿难得好的。”

我认为，这段提亲之说就是贾母与张道士事前商量好了而在薛家母女面前演的双簧。第一，提亲的场合首先不对劲，提亲一般都是先私下窃语，哪有在大庭广众下提亲的?而且还当着当事人贾宝玉的面，在那的时代，真是不可思议;第二，张道士说的那位小姐实际上就是影射的薛宝钗，你看宝钗也刚好十五岁，也是聪明智慧，模样也好，根基家当也配得过宝玉;第三，贾母听张道士一说完，马上一口回绝了，再没问问那家小姐的具体情况。为了掩饰回绝的唐突，才说了后面的那些话。第四，通过这样的提亲对话，意在让薛家母女明白，宝玉的婚姻是我贾母说了才能算数的，我不同意你家宝钗和宝玉成婚，从而间接否定了元春的赐婚意向。宝钗是冰雪聪明，一踩十二头翘的人，肯定懂得贾母的用意。我想此刻的薛家母女，心中一定是五味坛子都打倒了。

在这出戏里，宝钗是被装进去了的演员。贾母怎么可能不知道湘云有个金麒麟嘛?只是那么故意一问，宝钗就上当了。我估计这时贾母正在心里说：我家早就有个带金麒麟的女孩，都还没说配不配的话，你个带锁的就配?就是金玉良缘?宝玉的话也打击人：湘云在我家住那么久，我也没看见他的金麒麟，言下之意，对你的金锁，我也视而不见;探春口直，“宝姐姐有心”，一下就点到了宝钗的五寸子，这已经很让宝钗不堪了，再加上林黛玉的话更刻薄，我想宝钗此刻已是坐如针锥，无地自容了。但又不敢走，只好头车一边装聋作哑了。宝钗是这样，薛姨妈在一傍难道又好受吗?在这两出贾母导演的戏中，没见到老薛婆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我估计她最大的感受就是：今天真不该来，遭贾母带到深沟里去了。我也相信她很快就会把这种感受传递给王夫人的。：

**红楼梦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八**

近期，我看到了《刘心武续红楼梦》出版了，十分高兴。立即买了一本，读了起来。虽然在网上也看到一些对于此书的批评之论，但是我感觉甚好。首先，让我们这些红学爱好者，大体知道曹雪芹原着的结尾应该是什么样子。因为刘心武、周汝昌先生对于红楼梦进行多少年的探索。就拿刘心武先生的《百家讲坛》开始，直到今天也确实不易啊!

其次这本书我觉得写的还是不错的。因为刘心武毕竟是我国当代一位重量级的作家。虽然我到今天还没有完全读完这本书，但从我度过的内容来看，语言、内容和艺术技巧，都能让人满意的。从风格上讲，虽然不能跟曹雪芹相比，但毕竟作者在接近。当然作者自己恐怕也没有奢望与曹公媲美。所以我们这些读者包括批评者，也不要拿曹雪芹的标准来要求刘心武先生的作品。

当然，我最佩服是刘心武先生的勇气和胆略。敢于在当今世界这个优秀作品作家不多，但“批评家”到处都是的背景下，确实不简单啊!

在作品中，包括我读过的刘先生其他关于红学的着述，还是能够看到刘先生的那种追求真理的一种勇气。关于《红楼梦》，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发表自己的看法，何况像刘心武这样的学者。把他对于红学的理解告诉给社会，不仅是他的权利，也是他的义务。

因此我也希望社会，对于学术上的别人的成果，我们更多去欣赏，少一点挑剔;多一点宽容，少一点责备。假如拿名人开涮，那恐怕品质上有点问题了。

对于曹雪芹如此，对待鲁迅也是如此。今天我还竟然看到有人竟然对于鲁迅“挑剔”，如果不是脑子有点异样以外，那就是“蚍蜉撼大树，可笑不自量”。

联想今天，不少作家名气不小，却无作品问世，靠“炒作”过日子，确实寒碜。我想，还是多学习，多深入生活，尤其深入民间的、底层的生活，真正思考探索一些问题为好。

**红楼梦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九**

“桃花帘外东风软，桃花帘内晨妆懒。帘外桃花帘内人，人与桃花隔不远”这段话出自红楼梦第70话。《红楼梦》已成为我喜爱的书的一本，我对它爱不释手。

这本书主要讲了娴静如娇花照水的林黛玉，在母亲去世后，被住在京城贾府的外祖母——贾母接过来和她一起住。黛玉和宝玉最亲近，他们互相喜欢。但不久后，林黛玉听闻贾宝玉要和薛宝钗结婚，就病倒了。后因王熙凤使用了掉包计，宝玉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满心欢喜的与薛宝钗举行了婚礼，但事后发现是薛宝钗，吵着要见林黛玉，可惜黛玉已经去世了。宝玉大病一场后，去做了和尚。故事也已悲剧结尾。

读完这本书，我感受到了林黛玉的爱而不得，与被迫接受的心酸，虽是“主子姑娘”，却又被称作“小肚鸡肠”，她除了一颗对宝玉的痴心以外，被无其他。对于的爱情的悲剧，我认为重要的因素是：林黛玉性格过于清高，她与世俗格格不入，难以融入整个家族，她的自卑却是她自尊的体现，也是她人生悲剧的开始。林黛玉是那样的令人怜悯，而薛宝钗也是那样的无情。薛宝钗——堂堂千金大小姐，却以别人之名嫁给了一人不爱自己的人，她难道不怕宝玉掀开红盖头后因失望离她而去，这又叫她如何是好，她没想到一个“任情无情也动人”会落得独守空房的下场。

世俗之人恐怕无法明白她的思绪：“尔今死去侬收葬，未卜侬身何日丧？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面对花落，她想到自己死后的情境，无法释怀，情不自禁的痛哭流涕。在金川投井后，她的自卑激发了她的自尊，当宝玉挨打后，精于世故的薛宝钗送来了药。作为冤枉遮宝玉的支持人——善良孤傲的林黛玉只是一味的哭，将眼睛哭成了桃儿一般，她的哭不是软弱，而是以哭这种独特的情感体验来声援宝玉，才能使得爱的更深。

当我合上《红楼梦》这本书，一遍一遍的回想着黛玉和宝玉的不幸，真是“说不尽红楼梦啊！”这真是一个凄惨的故事。我想：若没有王熙凤阻挠，他们一定会很幸福的。

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知两不知。

**红楼梦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十**

小时候，我只喜欢读一些有趣的故事书，后来通过妈妈的介绍，我开始“进攻”四大名著了。其他三本我都看了不下三遍，可唯独不愿意看《红楼梦》。当时七八岁的年龄，贾宝玉的女声女气，林黛玉的哭哭啼啼都使我厌烦。还是到了十一二岁再拿起这本书看时，才尝到“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所包含的一个朝代和家庭兴亡盛衰的滋味。

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潇湘惊梦”。一天夜里，林黛玉怎么也睡不着，过了好一阵子，半睡半醒之间，忽然看见贾雨村来道喜，接着许多人都进来了，说黛玉要嫁给继母的一个亲戚家。黛玉十分害怕，就去求祖母，没想到祖母也不同情她。后来，她找到了宝玉，宝玉得知后用匕首插进自己的心脏。黛玉吓坏了，随之突然惊醒，她这才知道自己做的是一个梦。

林黛玉是贾母之女的女儿，金陵十二钗中与薛宝钗并列榜首，以芙蓉称之，与宝玉是姑表妹，从小一起长大，青梅竹马，是宝玉知己、恋人，林黛玉因为家中父母先后去世，所以居住在贾府，林黛玉容貌倾国倾城，才华横溢，在《红楼梦》中写道“两弯似蹙非蹙笼烟眉，一双似喜非喜含情目。态生两靥之愁，娇袭一身之病。泪光点点，娇喘微微。闲静似姣花照水，行动似弱柳扶风。心较比干多一窍，病如西子胜三分”，这说的便是林黛玉。

但是林黛玉从小体弱多病，其性格孤傲，有一张利嘴，所以在下人那里自然没有能说会道的薛宝钗受大家的喜爱。林黛玉的死一方面是因为身体的疾病，宝玉和宝钗的婚事，她生性多疑、冷漠、自恋，也是导致她早夭的重要原因之一。

读一部好书，值得我们花费大量的时间去研究，去思考，因为我们能从中得到更多。读一本好书，就如同合作者在交流自己的思想。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